繼承存款申請書

被繼承人

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,其生前在 貴會所開立

存款帳戶(帳號:)截至申請之日止結存新台灣	女 1 (大寫)	
,依法得由申請人約	繼承,茲檢據原存款證件、死亡證明書	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申	'請人為全體合法
繼承人之文件,請	貴會同意由申請人() 具領上述存款。嗣後如	利害關係人提出異
議發生糾葛或申請。	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	他人受損害,當由申請人	.負全部法律責任,
申請人並保證如尚不	有其他合法繼承權利時,申請人願就其	應繼分予以返還。	
一、存款證件	• •	壬烯24日4、廿日11万	史
	單、存摺已遺失;以此申請書做為掛失 負起損害賠償責任)	于領之甲 前,右囚此致	貝曾運気損失
二、死亡證明書或門		六、繼承人戶籍謄本	份。
	明書		
四、繼承系統表		八、身份證	
	份。(有效期限3個月)	九、委託書	份。
共計份。			
此 致			
萬丹鄉農會	h + 1 (166 7 1) ·		
如	申請人(繼承人):		
本 有 案 不	身份證字號:		
簽 實	電話:		
字の願	地址:		
核負為一			
本切	申請人(繼承人):		
人法	身份證字號:		
親律	電話: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地址:		
1,11			
	申請人(繼承人):		
	身份證字號:		
	電話:		
	地址:		
	由 + 1 (/// 7. 1) ·		
	申請人(繼承人):		
	身份證字號:		
	電話:		
	地址:		
	中華民國	E 月	日

(PS. 舊印鑑黏貼於背面)

核章

覆核

經辨

驗印

113.07版